

---

## 第四章

### 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和長者照顧

#### 引言

香港擁有優良的醫療系統，由高度專業的醫療團隊提供服務。我們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一個收費低廉的公營醫療「安全網」，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醫療服務。

為確保我們的醫療系統能長遠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推動基層醫療和中醫藥的長遠發展、建議推出醫療保障計劃，以及重整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

面對人口老化和不同疾病患病率轉變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會堅守承諾，為市民提供優質而又可負擔的公共醫療服務。我們會通過發展服務及基礎設施，一方面增加醫療系統的服務量，另一方面則提升服務質素。

政府決心維護市民的健康。我們致力確保有各式各樣的食物可讓市民安全享用，而市民大眾也不受動物疾病的威脅。我們也竭盡所能，維持環境清潔和衛生。

---

香港社會正逐步趨向老齡化，65歲及以上的長者人數將由2012年的102萬人或佔人口的14%，大幅上升至2041年的256萬人或佔人口的30%。有鑑於此，安老服務是現屆政府政策和行動綱領中的重點工作。

我們的目標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理想。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在各方面加強長者的照顧服務。

我們會加強推廣「積極樂頤年」，目的是鼓勵長者持續學習和參與義工、社交及經濟活動，善用他們豐富的經驗、知識和專長，讓他們的黃金歲月過得更豐盛、更精彩。

就體弱長者而言，我們會致力向他們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以配合政府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和擴展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同時增加和改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人口日漸老化，為切合長者的需要和期望，除了注重服務的質和量外，我們也會致力謀求服務多元化和提供更多選擇，包括推出措施便利選擇在廣東省養老的長者。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強醫療服務

- 政府已預留一幅土地作發展中醫院用途，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正研究落實細節。（食物及衛生局）
- 為籌備在啓德發展區設立一所新的急症醫院展開策略性計劃，以應付九龍區居民的長遠醫療服務需求。（食物及衛生局）
- 檢討現行的精神健康政策，以期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未來的發展路向，並根據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日後制訂的建議，推行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
- 把天水圍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擴展至觀塘、黃大仙及屯門區，讓患有特定慢性疾病的普通科門診病人選擇於私人診所就診。（食物及衛生局）
- 籌劃先導計劃，以資助特定組別市民進行大腸癌檢查。（食物及衛生局）

---

## 食物安全及標籤

- 擬備法例，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食物及衛生局）

## 長者醫療服務

- 把長者醫療券的每年金額由1,000元增加至2,000元。（食物及衛生局）
- 把「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轉為常規項目，為安老院舍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食物及衛生局）

## 居家安老

- 向長者中心增撥資源，加強對長者的資訊發放、輔導及護理需要評估和申請等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長者地區中心對患有癡呆症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關愛基金推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生活津貼先導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全面推行「耆樂警訊」計劃，以提升長者的防罪及道路安全意識，並減少他們成為罪案受害人的機會。（保安局）
- 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令長者學苑能持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把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轉為常規項目，加強護老者的護理知識和技巧。（勞工及福利局）

##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 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引入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增撥資源予護養院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先導計劃，向一間位於深圳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自願選擇入住，並與另一間位於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商討類似安排。（勞工及福利局）

---

## 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研究是否應放寬津貼的資產限額。（勞工及福利局）
- 在廣東計劃實施一年後，總結經驗，研究把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擴展至廣東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籌劃及整合長者服務

- 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備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以試點形式設立綜合長者服務中心的可行性，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醫護及社會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 市政服務

- 考慮最近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審視公眾街市現時的定位和功能，並因應結果制訂建議，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放寬有關直系親屬使用家族龕位的限制，訂明如何改善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使用，使有關服務更切合社會的需要。（民政事務局）

## 動物福利

- 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福利。（食物及衛生局）

## 獸醫服務

- 立法加強香港獸醫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簡化其運作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強醫療服務

- 籌劃及推行措施，以推動基層醫療的發展，包括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為不同人口組別和特定慢性疾病編製參考概覽、制訂《基層醫療指南》等。（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強公共醫療服務，增加公共醫療服務量、縮短輪候時間、為病人提供額外選擇，以及提高成本效益。我們正籌劃及推行以下的試驗計劃：
  - 資助特定組別的公營普通科門診病人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
  - 為正接受公營醫院服務的末期腎病患者購買私營的血液透析服務；
  - 為特定組別的癌症病人提供外判放射診斷檢查服務；以及
  - 資助病人到私營機構接受白內障手術。（食物及衛生局）



- 改善醫院管理局的服務，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
  - 加強對危疾的治療；
  - 加強長者醫療服務；
  - 加強療養服務；以及
  - 優化專科門診和急症服務輪候時間的管理。（食物及衛生局）
- 擴闊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加強治療各種疾病的成效。（食物及衛生局）
- 把個案管理計劃推展至所有地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的社區支援。（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 興建天水圍醫院及位於啓德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並積極推動聯合醫院、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及葵涌醫院的擴建和重建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在規劃中的啓德醫院發展，籌劃設立神經科學中心。（食物及衛生局）

- 
- 推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建立一個涵蓋全港、以病人為本的系統。該系統有助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上載和取覽互通的電子健康記錄。（食物及衛生局）
  - 草擬法例，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運作提供法律架構。（食物及衛生局）
  - 促進私家醫院進一步發展，以確保本港醫療雙軌制得以健康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規管醫療儀器

- 擬訂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過程中會參考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及有關各方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

## 中醫

- 通過新設的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檢討中醫藥業發展，並制訂策略以提升中醫師專業水平及地位、支持中醫藥研發、促進中西醫協作治療、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香港設立中醫院。（食物及衛生局）
- 在18區開設公營中醫診所，最後一間位於離島區的中醫診所將於2014年啓用。我們並資助和監察現有其他地區的17間診所，加強公共醫療系統內的中醫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 檢討醫院管理局的整體運作，確保該局在醫療雙軌制下繼續提供優質和高效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藉以提升私營醫療服務的安全、質素和收費的透明度。（食物及衛生局）
- 推動醫療保障計劃，為私營醫療服務的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好的保障。（食物及衛生局）

## 預防及控制疾病

- 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改善傳染病的監測、控制和通報機制。（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流感大流行的風險和提升本港應付流感大流行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為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及疾病預防工作，繼續推行資助合資格的兒童和長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的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和人類感染的風險。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情況，並檢討相關政策是否恰當。（食物及衛生局）

- 
- 草擬法例，把現時對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擴大至禽蛋，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促進跨界別合作，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食物及衛生局）

## 健康推廣

- 通過宣傳、推廣、教育、立法、執法、徵稅和提供戒煙服務，多管齊下，循序漸進推行控煙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與有關團體合作，向公眾推廣中央器官捐贈名冊，鼓勵市民登記。（食物及衛生局）

## 安全使用除害劑和獸藥

- 準備在2014年1月實施《除害劑（修訂）條例》，以完全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
- 準備在2014年8月1日實施《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以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 參考《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規定，使食物內殘餘獸藥擬議規管架構的細節更完善。（食物及衛生局）

## 長者醫療服務

- 繼續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的長者在社區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該計劃將由2014年起轉為常規長者支援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70歲或以上的長者進行健康評估，加強預防性醫護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居家安老

-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利用服務券選用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剛離院並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約230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設施和設備。（勞工及福利局）

---

##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 通過下列途徑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 改善買位計劃；
  - 善用資助院舍的空間；
  - 興建新的合約院舍；以及
  - 物色土地興建新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研究能否把主要提供延續護理服務的黃竹坑醫院改建或重建成為可提供更多宿位的安老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為居於資助安老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提供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為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及居於資助安老宿位的癡呆症患者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政府與業界合作，擴展鼓勵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的先導計劃至更多安老服務單位及加入康復護理工作，為青年人提供1 000個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 確保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提供長者生活津貼的安排運作順暢。該項津貼的目的是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勞工及福利局）
- 實施在2013年10月推出的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可以領取高齡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市政服務

- 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以改善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攤檔的消防安全及設計。（食物及衛生局）
- 爭取各界支持在全港多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龕，同時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衛生局）
- 草擬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食物及衛生局）
- 全面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管理的市政服務及設施的收費水平和政策。（食物及衛生局）